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菏泽山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牡丹区 93.75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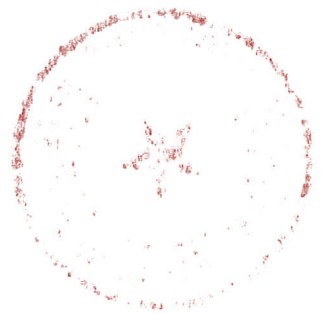
发包人: 菏泽山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7
六、合同文件构成	7
七、承诺	8
八、订立时间	9
九、订立地点	9
十、合同生效	9
十一、合同份数	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
1.2 语言文字	15
1.3 法律	15
1.4 标准和规范	1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
1.7 联络	17
1.8 严禁贿赂	18
1.9 化石、文物	18
1.10 知识产权	18
1.11 保密	19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19
1.13 责任限制	19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19
第 2 条 发包人	20
2.1 遵守法律	20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0
2.3 提供基础资料	21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1
2.5 支付合同价款	21
2.6 现场管理配合	21
2.7 其他权利义务	21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21
3.1 发包人代表	21
3.2 发包人人员	22
3.3 监理人	23
3.4 任命和授权	23
3.5 指示	23
3.6 商定或确定	24
3.7 会议	24
第4条 承包人	2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5
4.2 履约担保	25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6
4.4 承包人人员	27
4.5 分包	28
4.6 联合体	29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30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30
4.9 工程质量管理	30
第5条 设计	31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31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32
5.3 培训	33
5.4 竣工文件	33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34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34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34
6.1 实施方法	34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35

6.3 样品	37
6.4 质量检查	38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39
6.6 缺陷和修补	40
第 7 条 施工	41
7.1 交通运输	41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2
7.3 现场合作	42
7.4 测量放线	43
7.5 现场劳动用工	43
7.6 安全文明施工	44
7.7 职业健康	45
7.8 环境保护	46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47
7.10 现场安保	47
7.11 工程照管	48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48
8.1 开始工作	48
8.2 竣工日期	48
8.3 项目实施计划	49
8.4 项目进度计划	49
8.5 进度报告	50
8.6 提前预警	50
8.7 工期延误	51
8.8 工期提前	52
8.9 暂停工作	52
8.10 复工	53
第 9 条 竣工试验	54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54
9.2 延误的试验	55
9.3 重新试验	55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55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56
10.1 竣工验收	56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57
10.3 工程的接收	57
10.4 接收证书	58
10.5 竣工退场	58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59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59
11.2 缺陷责任期	59
11.3 缺陷调查	60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61
11.5 承包人出入权	61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1
11.7 保修责任	62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62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62
12.2 延误的试验	62
12.3 重新试验	62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63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63
13.1 发包人变更权	63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4
13.3 变更程序	64
13.4 暂估价	65
13.5 暂列金额	66
13.6 计日工	66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7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7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69
14.1 合同价格形式	69
14.2 预付款	69
14.3 工程进度款	69

14.4	付款计划表	71
14.5	竣工结算	72
14.6	质量保证金	73
14.7	最终结清	74
第 15 条	违约	75
15.1	发包人违约	75
15.2	承包人违约	75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6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77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77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79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8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81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81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1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81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82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82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82
第 18 条	保险	83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83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83
18.3	货物保险	83
18.4	其他保险	83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4
第 19 条	索赔	84
19.1	索赔的提出	84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85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85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86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86
20.1	和解	86

20.2 调解	86
20.3 争议评审	86
20.4 仲裁或诉讼	87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8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9
第 2 条 发包人	92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93
第 4 条 承包人	95
第 5 条 设计	101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02
第 7 条 施工	105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08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09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10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12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13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4
第 15 条 违约	121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25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26
第 18 条 保险	126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27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129
1-1 工程管理协议（工程中心补充）	129
1-2 技术协议（技术部补充）	130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	131
1.1 汇总表	131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建筑工程费）	133
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安装及设备费）	175
1.4 勘察设计院工程量清单	235
1.5 措施项目清单	236

1.6 其他项目清单	238
1.7 暂列金额明细表	240
1.8 设备、材料暂估价表	241
1.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46
1.10 计日工表	248
1.11 总承包服务项目内容表	249
1.12 投标人报价材料表	250
1.13 发包人提供设备及材料表	252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253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255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256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257
附件 7 履约保函	258
附件 8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259
一、协议内容	259
三、附则	268
附件 9 质量综合考核实施细则	277
附件 10 反商业贿赂及廉洁协议	284
附件 11 变更、签证单	287
11-1 设计变更联系单	287
11-2 设计变更审批单	288
11-3 工程签证联系单	289
11-4 工程签证审批单	290
附件 12 产值附表	291
12-1 中间计量单	291
12-2 工程计量汇总表	292
12-3 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93
附件 13 需要办理手续清单	294
附件 14 工程节点验收类附件	298
14-1 设备到货证书	298
14-2 性能验收证书	299
14-3 最终验收单	300

附件 15 竣工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301
附件 16 配合结算承诺书	302
附件 17 联合体协议（如需）	30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菏泽山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菏泽山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牡丹区 93.75MW 风力发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菏泽山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牡丹区 93.75MW 风力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风电场、升压站及外送线路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除风机、塔筒、锚栓）、材料采购、运输及储存；工程施工准备与施工、检测、验收、保修；设备安装与调试；发、送、变电系统试运行、消缺和风机成功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的初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含风电机组可用率和功率特性曲线的试验）（含政府竣工验收与发包人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服务等，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工程消缺、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和人员培训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4.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风电场、升压站、集电线路及外送线路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除风机、塔筒、锚栓）、材料采购、运输及储存；工程施工准备与施工、检测、验收、保修；设备安装与调试；发、送、变电系统试运行、消缺和风机成功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的初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含风电机组可用率和功率特性曲线的试验）（含政府竣工验收与发包人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服务等，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工程消缺、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和人员培训等。即：承包人应完成风电项目的全部建设和移交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 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工作及各设计阶段对应的工程勘察、测绘工作，应满足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风电

场风机基础设计、箱变基础设计、电缆敷设、35kV 集电线路、风机箱变联合接地、风电场场内检修道路和施工道路设计及配套 35kV 集电线路及完善相应的电气、土建、总交、系统保护、运动、通信、自动化等相关的设计及涉网设备技术规范书必要的评审，升压站设计，电网接入系统工程设计（含评审）。

4.2. 设备采购：除甲供设备（风机、塔筒、锚栓）外的全部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储存，包括但不限于：箱变、箱变高低压侧电缆；集电线路（塔材、导线、OPGW 光缆、绝缘子、金具、跌落保险、避雷器等）；测风塔及风功率预测系统；全部升压站设备；最终以电网接入系统批复为准）。

4.3. 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风机基础、风场进场（站）道路和场内扩改建施工检修道路及吊装、拼装平台的施工和修复（包含必要的场外道路通行权限的获取及必要的改扩建、修复工作并承担费用）、35kV 集电线路、风机安装、升压站建筑安装工程、场内通信工程及临水临电的施工（过程中的水保、环保、安防监控措施保障），其中，临水临电需转为运行期备用电源（要求为 10 kV 专线）及生活水源（含水质监测报告及取水许可手续）。风机基础包括沉降观测，沉降观测点和沉降观测基准点制作安装，含第三方委托沉降观测；线路工程包括含同塔双回色标、防鸟刺（全部设置）、相序标示牌、杆塔标示牌、电缆标示桩，跌落保险操作平台平整和临边防护，基础排水；消防工程（含设计备案、验收备案、工程验收等）、电网接入、涉网试验（无功补偿、功率调节、电能质量，移交生产前完成）、电监办备案工作（开工前）；联合接地工程，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进场道路两边障碍物的清理及阻拦协调（起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至现场道路入口），临时、永久征占地补偿等及相关手续办理，征占地协调和施工协调及过程中的各类协调、验收（包括环保、水保、消防竣工验收）并最终按照发包人要求交付并网带电的全过程承包。全部设备到现场后抵达指定区域的引领、牵引、接货、卸车及保管，保管期限为设备进场至移交生产，其间承包人承担设备、材料、工程实体保管和看护的责任，设备的卸车、代保管及设备堆场；项目管理（协调）、工程施工、检验、调试、生产人员培训，负责办理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施工前期、过程中、移交前各类合规性文件的办理，包括：林业、土地、水保、环保、消防、并网送电、质检验收、并网安评、涉网试验、职业健康三同时等一切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土地出让金的缴纳、耕地占用税缴费、（不

包含项目核准、接入批复手续），包含手续办理过程中各种相关费用及违规处罚费用。

4.4. 负责完成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的所有的相关性能检测及专项验收，包含不限于高电压穿越、低电压（含零电压）穿越、风电机组电力系统机电暂态仿真模型研究、电力质监站监督检查、基建期技术监督、定值计算、电能质量入网参数测试、无功补偿装置性能测试、有功无功功率调节测试、AGC和AVC特性试验与联调、频率电压适应性测试、次/超同步振荡风险评估及评审、安全稳定控制专题报告及评审、地调、中调及国调通信通道开通及调试等，所有检测、试验、参数测试均需满足国调、中调和地调并网要求；并网发电、达标投产及评优；运行及维护的培训。

4.5. 负责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若无需办理，则需协调区/县主管部门出具无需办理的函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含风机、箱变、道路、升压站）。

4.6. 完成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完成水保及环保监理、监测、验收；完成消防、档案、职业卫生三同时、安全等专项验收；完成土地复垦施工要求并进行报审、验收和办理验收合格证明。

4.7. 并网发电、达标投产；运行及维护的培训；并网发电交付、消缺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交接等工作；最终接收标准：通过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含政府竣工验收与发包人竣工验收）、达到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标志性示范风电场等要求。

4.8. 承包人的临建设施：

所（站）外：机具、材料、办公等用房，临时施工道路，设备及材料堆场，设备材料加工场。所（站）内临建设施占地须经监理人批准。

为保证全站安全文明施工形象，投标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在站外搭建统一的办公、会议和各承包人人员住宿的临建设施；完成安全标准化设施建设，文化设施建设。

4.9. 风电场及升压站施工地方关系协调，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负责与项目所在地省、市、县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工程征占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委会、农牧民的沟通协调并支付相应的协调费和征地服务费；包括征林、征地、租地、拆迁补偿款、青苗赔偿费、植被恢复费等费用。

4.10. 负责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费、沉降观测费、塔筒垂直度检测费、电缆抽检费、混凝土试块检测、锚栓第三方检测、电站性能测试等，满足国家、行业、电力公司及发包人要求工程质量规范、验收规范要求。

4.11. 项目整体并网手续办理，含对侧变电站内设备调试、试验、并网前检修以及进站手续办理，启动送电服务等，满足项目整体并网要求。

4.12. 设备正式移交之前的运行、维护、保管、看护应由承包人负责，试运行期间出现的缺陷，发生的事故，如因施工或管理不当所致，应由承包人修复、处理，不得向招标人索取额外费用，如事故使工程投产日期推迟，承包人应赔偿经济损失。承包人没有能力完成或未按招标人的进度要求完成所中标包的工程任务时，招标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4.13. 工程建设须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国家能源局阻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规定。

4.14. 负责工程（含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声像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归档与移交。

4.15. 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4.16. 承包人在施工准备及施工过程中，应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主人翁意识密切关注工程周边的财产、工程建设等情况，对有可能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对本工程建设有影响的情况及时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报告。因承包人未尽到上述注意和通知义务，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损失费用的25%~100%。

4.17. 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包含发包人企业文化建设、工程建设过程留影及建设纪实视频制作等。

本合同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如接入系统方案及批复、当地供电部门特殊要求、原材料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天气影响、地质状况、水文情况、道路交通与地上地下管线影响、临时征地、工程所在地群众关系协调、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所需的有关部门协调等因素发生变化，均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承担的风险，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不论本合同是否提及，凡涉及本工程施工、竣工投产、工程质量检查、档案验收、竣工结算、工程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等的工作内容均属于本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正式通知为准）

中期节点要求：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不少于 5 台风机吊装和升压站主体结构完工。

工程倒送电及首台风机并网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全部风机并网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

工期总日历天数：31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备注：1. 本工程在春节以外其他节假日及麦收、秋收须连续施工，承包人须保障劳动力、设备、材料、资金等资源的投入，承包人承诺不因气候、法定节假日、麦收、秋收等原因减少在现场的施工劳力及向发包人索要任何补偿，承包人不应因此而造成工期拖延。

2. 承包人应已充分综合分析工程所在地的往年情况，充分考虑天气、环境、政府会议、环保检查等相关因素的影响，承包人承诺不因上述因素向发包人索要任何补偿，承包人不因上述因素而发生工期拖延。

3. 在本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 个月内，发包人有权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的实际开工、竣工日期。承包人将根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要求：

(1) 提供给发包人的服务（包括设计等），100%符合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环保、卫生和安全规范要求，100%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2) 在保证风电场安全可靠运行的前提下，突出体现经济性、合理性和先进性。要采用国际上成熟先进的设计思路和设计手段，同时通过优化施工设计方案。

(3) 提供按发包人合同要求的服务（包括设计等）质量的优良率不低于 100%。

(4) 提供给发包人满意的产品和服务，确保发包人向承包人公司最高管理者的投诉为零。